

東漢會要
二



東漢會要
二

徐天麟撰

中華書局

東漢會要卷七

禮五 實禮

封先代後孔子後

建武二年帝周後姬常爲周承休公五年封殷後孔安爲殷紹嘉公十三年改封常爲衛公安爲宋公以爲漢賓在三公上百官志

初平帝時王莽秉政乃封孔子後孔均爲褒成侯追諡孔子爲褒成宣尼公及莽敗失國建武十三年世祖復封均子志爲褒成侯志卒子損嗣永元四年徙封褒亭侯損卒子曜嗣曜卒子完嗣世世相傳至獻帝初國絕孔傳

禮六 軍禮

講武校獵

立秋之日自郊禮畢始揚威武斬牲於郊東門以薦陵廟其儀乘輿御戎路白馬朱鬣躬執弩射牲牲以鹿麋太宰令謁者各一人載獲車馳驅送陵廟還宮遣使者齎束帛以賜武官武官肄兵習戰陣之儀斬牲之禮名曰驅劉兵官皆肄孫吳兵法六十四陣名曰乘之立春遣使者齎束帛以賜文官驅劉之禮祠

先虞執事告先虞已烹鮮時有司告乃遂巡射牲獲車畢有司告事畢

禮儀志

漢承秦制三時不講唯十月車駕幸長安水南門會五營士爲八陣進退名曰乘之

志注

永平元年六月乙卯初令百官羈腰白幕皆霜

志注

車駕數幸廣成苑鍾離意以爲從禽廢政常當車陳諫般樂遊田之事天子卽時還宮

傳

十六年冬車騎校獵上林苑

紀

明帝欲校獵河內東平王蒼上書諫曰臣聞時令盛春農事不聚衆興功傳曰田獵不宿食飲不享出入不節則木不曲直此失春令者也臣知車駕今出事從約省所過吏人諷誦甘棠之德雖然動不以禮非所以示四方也惟陛下因行田野巡視稼穡消搖仿佯引節而旋至秋冬迺振威靈整法駕備周衛設羽旄詩云抑抑威儀惟德之隅臣不勝憤懣伏自手書乞詣行在所極陳至誠帝覽奏卽還宮

東平王傳

安帝初鄧太后臨朝俗儒世士以爲文德可興武功宜廢遂寢蒐狩之禮息戰陣之法故猾賊縱橫乘此無備馬融以爲文武之道聖賢不墜五材之用無或可廢元初二月上廣成頌以諷諫謹依舊文重述蒐狩之義作頌一篇并封上

馬融傳

延光二年十一月校獵上林苑

順帝永和四年十月校獵上林苑歷函谷關而還

紀

桓帝延熹元年校獵廣成遂幸上林苑

並紀

六年十月校獵廣成遂幸函谷關上林苑陳蕃上疏諫曰臣聞人君有事於苑囿唯仲秋西郊順時講武

殺禽助祭。以崇孝敬。如或違此。則爲肆縱。故臯陶戒舜。無教逸遊。周公戒成王。無槃于遊田。虞舜。成王。猶有此戒。況德不及二主者乎。夫安平之時。尙宜有節。況當今之世。有三空之厄哉。田野空。朝廷空。倉庫空。是爲三空。加兵戎未戢。四方離散。是陛下焦心毀顏。坐以待旦之時也。豈宜揚旗曜武。騁心與馬之觀乎。又前秋多雨。民始種麥。今失其勸種之時。而令給驅禽除路之役。非賢聖恤民之意也。齊景公欲觀於海。放乎琅邪。晏子爲陳百姓惡聞旌旗與馬之音。舉首顰眉之感。景公爲之不行。周穆王欲肆車轍馬迹。祭父謀父爲誦祈招之詩。以止其心。誠惡逸遊之害人也。書奏不納。善傳

靈帝光和五年。校獵上林苑。函谷關。遂巡狩于廣成苑。紀

獻帝中平五年。望氣者言。以爲京師當有大兵。兩宮流血。大將軍司馬許涼。假司馬伍宏說大將軍何進曰。太公六韜有天子將兵事。可以威厭四方。進以爲然。入言之於帝。於是乃詔進大發四方兵。講武於平樂觀。下起大壇。上建十二重五采華蓋。高十丈。壇東北爲小壇。復建九重華蓋。高九丈。列步兵騎士數萬人。結營爲陳。天子親出臨軍。駐大華蓋下。進駐小華蓋下。禮畢。帝躬擐甲介馬。稱無上將軍。行陳三匝。而還。詔使進領兵屯於觀下。是時置西園八校尉。以小黃門蹇碩爲上軍校尉。虎賁中郎將袁紹爲中軍校尉。屯騎都尉鮑鴻爲下軍校尉。議郎曹操爲典軍校尉。趙融爲助軍校尉。淳于瓊爲佐軍校尉。又有左右校尉。帝以蹇碩壯健而有武略。特親任之。以爲元帥。督司隸校尉以下。雖大將軍亦領屬焉。何進傳東都賦。若迺順時節而蒐狩。簡車徒以講武。則必臨之以王制。考之以風雅。歷騶虞。覽駟鐵。嘉車攻。采吉日。禮官正儀。乘輿與迺出。於是發鯨魚。鏹華鐘。登玉輅。乘時龍。鳳蓋颯颯。和鸞玲瓏。天官景從。稜威盛容。山

靈護野。屬御方神。雨師汎灑。風伯清塵。千乘雷起。萬騎紛紜。元戎竟野。戈鋌曄雲。羽旄埽霓。旌旗拂天。焱焱炎炎。揚光飛文。吐燭生風。欲野燎山。日月爲之奪明。邱陵爲之搖震。遂集乎中囿。陳師案屯。駢部曲。列校隊。勒三軍。誓將帥。然後舉烽伐鼓。以命三驅。班固傳

東京賦。維歲仲冬。大閱西園。上林苑也。

虞人掌焉。先期戒事。悉率百禽。鳩諸靈囿。獸之所同。是謂告備。乃御

小戎。撫輕軒。中田四牡。旣佶且閑。戈矛若林。牙旗繽紛。迄于上林。結徒爲營。鉞和植表。司鐸授鉦。坐作進退。節以軍聲。三令五申。示戮斬牲。陳師鞠旅。教達禁成。火烈具舉。武士星敷。鵝鵠魚麗。箕張翼舒。軌陳掩迹。匪疾匪徐。馭不詭遇。射不翳毛。升獻六禽。時膳四膏。馬足未極。輿徒不勞。成禮三驅。解罟放麟。不窮樂以訓儉。不殫物以昭仁。文選

饗遣衛士

饗遣故衛士儀。百官會。位定。謁者持節引故衛士入自端門。衛司馬執幡鉦護行。行定。侍御史持節慰勞。以詔恩問所疾苦。受其章奏。所欲言。畢。饗賜作樂。觀以角抵。樂闋罷遣。勸以農桑。志

禮七 凶禮

帝陵

建武二年。以皇祖考墓爲昌陵。置陵令守視。後改爲章陵。因以舂陵爲章陵縣。城陽縣王傳光武原陵。山方三百二十三步。高六丈六尺。垣四出。司馬門。終殿鐘虞皆在周垣內。封田十二頃五十

七畝八十五步。帝王世紀曰：在臨平亭之南，西望平陰，東南去雒陽十五里。

明帝顯節陵，山方三百步，高八丈，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虞在行馬內，寢殿園省在東，園寺吏舍在殿北。提封田七十四頃五畝。帝王世紀曰：故富壽亭也，西北去雒陽三十七里。

章帝敬陵，山方三百步，高六丈二尺，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虞在行馬內，寢殿園省在東，園寺吏舍在殿北。提封田二十五頃五十五畝。帝王世紀曰：在雒陽東南，去雒陽三十九里。

和帝慎陵，山方三百八十步，高十丈，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虞在行馬內，寢殿園省在東，園寺吏舍在殿北。提封田三十一頃二十畝二百步。帝王世紀曰：在雒陽四十一里。

殤帝康陵，山周二百八步，高五丈五尺，行馬四出。司馬門寢殿鐘虞在行馬中，因寢殿爲廟，園寺吏舍在殿北。提封田十三頃十九畝二百五十步。帝王世紀曰：高五丈四尺，去雒陽四十八里。

安帝恭陵，山周二百六十步，高十五丈，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虞在行馬內，寢殿園寺吏舍在殿北。提封田一十四頃五十六畝。帝王世紀曰：高十二丈，在雒陽西北，去雒陽十五里。

順帝憲陵，山方三百步，高八丈四尺，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虞在司馬門內，寢殿園省寺吏舍在殿東。提封田十八頃十九畝三十步。帝王世紀曰：在雒陽西北，去雒陽十五里。

沖帝懷陵，山方百八十三步，高四丈六尺，爲寢殿行馬四出。門園寺吏舍在殿東。提封田五頃八十畝。帝王世紀曰：西北去雒陽十五里。

質帝靜陵，山方百三十六步，高五丈五尺，爲行馬四出。門寢殿鐘虞在行馬中，園寺吏舍在殿北。提封田

十二頃五十四畝。因寢爲廟。帝王世紀曰。在雒陽東。去雒陽三十二里。

桓帝宣陵。帝王世紀曰。山方三百步。高十二丈。在雒陽東南。去雒陽三十里。

靈帝文陵。帝王世紀曰。山方三百步。高十二丈。在雒陽西北。去雒陽二十里。

獻帝禪陵。帝王世紀曰。在河內山陽之濁城。南去雒陽三百一十里。

雜錄

先帝陵。每陵園令各一人。掌守陵園。案行埽除。丞及校長各一人。校長主兵戎盜賊事。百官志

先帝陵。每陵食官令各一人。掌望晦祭祀。上

建武三年。修西京園陵。紀

二十六年。光武初作壽陵。制地不過二三頃。無爲山陵陂池。裁令流水而已。

永平十四年。明帝初作壽陵。制令流水而已。置吏卒數人。供給灑埽。勿開修道。敢有所興作者。以擅議宗

廟法從事。本紀

章帝欲爲原陵。顯節陵起縣邑。東平王蒼上疏諫曰。竊見光武皇帝。躬履儉約之行。營建陵地。具稱古典。

詔曰。無爲山陵陂池。裁令流水而已。孝明皇帝奉承無違。至於自所營創。尤爲儉省。古者邱隴。且不封其

著明。豈況築郭邑。建都郭哉。又以吉凶俗數言之。亦不欲無故繕修邱墓。帝從而止。東平王傳

園寢更衣

古不墓祭。漢諸陵皆有園寢。承秦所爲也。說者以爲古宗廟前制廟。後制寢。以象人之居前有朝。後有寢。

也。月令有先薦寢廟。詩稱寢廟奕奕。言相通也。廟以藏主。以四時祭。寢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以薦新物。秦始出寢。起於墓側。漢因而弗改。故陵上稱寢殿。起居衣服。象生人之具。古寢之意也。建武以來。關西諸陵。以轉久遠。但四時特牲祠。帝每幸長安。謁諸陵。乃太牢祠。自雒陽諸陵至靈帝。皆以晦望二十四氣伏臘。及四時祠廟日上飯。太官送用物。園令食監典省。其親陵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殿具。志更衣別室。明紀注云。更衣者。非正處也。園中有寢有便殿。寢者。陵上正殿。便殿。寢側之別殿。即更衣也。

上陵

正月五供畢。以次上陵。西都舊有上陵。東都之儀。百官四姓親家婦女公主諸王大夫外國朝者侍子郡國計吏會陵。晝漏上水。鴻臚設九賓。隨立寢殿前。鐘鳴。謁者治禮。引客羣臣就位如儀。乘輿自東廂下。太常導出。西向拜。止旋升階。拜神坐。退坐東廂。西向。侍中尙書陞者皆神坐後。公卿羣臣謁神坐。太官上食。太常樂奏食。舉文始五行之舞。樂闋。羣臣受賜。食畢。郡國上計吏。以次前當神軒。占其郡國穀價。民所疾苦。欲神知其動靜。孝子事親盡禮敬愛之心也。周徧如禮。最後親陵。遣計吏賜之帶佩。八月飲酎上陵。禮亦如之。志

建武六年四月丙子。幸長安。始謁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紀下

十年八月己亥。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

十一年二月。幸章陵。祠園陵。

十八年二月。幸長安。三月壬午。祠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

二十二年閏月丙戌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

中元元年三月行幸長安戊子祀長陵。

明帝永平元年正月帝率公卿已下朝於原陵如元會儀。

二年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

章帝建初七年十月幸長安丙辰祠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遣使者祠太上皇于萬年。

和帝永元三年十月幸長安十一月癸卯祠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

順帝永和二年十月行幸長安十一月丙午祠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

桓帝延熹二年十月乙酉幸長安甲午祠高廟十一月庚子遂有事于十一陵。

靈帝熹平元年正月車駕上原陵諸侯王公主及外戚家婦女郡國計吏匈奴單于西域三十六國侍子皆會焉如會殿之儀禮樂闕百官受賜爵計吏以次上嚮殿前先帝御坐具言俗善惡民所疾苦司徒掾蔡邕慨然嘆曰吾聞古不墓祭而朝廷有上陵之禮如此其備也察其本意乃知孝明至孝惻隱不易奪也或曰本意云何對曰西京之時其禮不可得而聞也光武帝始葬于此明帝嗣位逾年羣臣朝正感先帝不復見此禮乃率公卿百僚就陵而朝焉瓜葛之親男女畢會郡計吏各向神坐而言庶幾先帝魂神聞聽之也。哀紀及蔡邕本傳。

大喪。語見禮儀志下卷

服制。文多不詳。

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內外衆職並廢喪禮。安帝元初三年，鄧太后詔長史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時有上言：「牧守宜同此制，詔下公卿議者以爲不便。」司徒劉愷獨議曰：「詔書所以爲制服之科者，蓋崇化厲俗，以宏孝道也。今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千里之師，職在辯章百姓，宣美風俗，尤宜尊重典禮，以身先之。而議者不尋其端，至於牧守，則云不宜，是猶濁其源而望流清，曲其形而欲景直，不可得也。」太后從之。十一月丙戌，詔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劉愷傳

安帝初，令大臣得行三年喪。尙書陳忠因此上言：「孝宣皇帝傳令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徭，令得葬送，請依此制。」太后從之。至建光中，尙書令祝諷、尙書孟布等奏：「以爲孝文皇帝定約禮之制，光武皇帝絕告寧之典，貽則萬世，誠不可改。宜復建武故事。」忠上疏曰：「臣聞之孝經，始於愛親，終於哀戚，上自天子，下至庶人，尊卑貴賤，其義一也。是以春秋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閔子雖要經服事，以赴公難，退而致位，以究私恩，故稱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高祖受命，蕭何創制，大臣有寧告之科，合於致憂之義。建武之初，新承大亂，凡諸國政，多趣簡易。大臣既不得告寧，而羣司營祿私念，鮮循三年之喪，以報顧復之恩。臣願陛下登高北望，以甘陵之思，揆度臣子之心，則海內咸得其所，官豎不便之，竟寢忠奏而從諷布議，遂著於令。」陳忠傳

建光元年十一月，復斷大臣二千石以上服三年喪。

桓帝永興二年，初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服。

永壽元年，初聽中官得行三年喪服。

延熹二年三月復斷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

並紀

九年至孝荀爽對策曰夫喪親自盡孝之終也今之公卿及二千石三年之喪不得卽去殆非所以增崇孝道而克稱火德者也往者孝文勞謙行過乎儉故有遺詔以日易月此當時之宜不可貫之萬世今公卿羣僚皆政教所瞻而父母之喪不得奔赴夫人仁義之行自上而始昔翟方進以身備宰相而不敢踰制至遭母憂三十六日而除夫失禮之源自上而始古者大喪三年不呼其門所以崇國厚俗篤化之道也事失宜正過勿憚改天下通喪可如舊禮。

荀爽傳

桓榮爲越騎校尉以母憂乞身詔聽以侍中行服。

韋彪父母卒哀毀三年不出廬寢。

鮑德子昂處喪毀瘠三年抱負乃行。

銚期父卒服喪三年鄉里稱之。

袁夢麒曰記言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公羊傳曰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閔子要絰而服事旣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卽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漢興略因此意以立法故大臣有告寧之科所以崇孝道厚風俗也自文帝遺詔以日易月於是遵以爲常薛宣爲丞相母死弟修去官持服宣謂修三年服少有行之者兄弟相駁不可修遂竟服繇是兄弟不和逮翟方進繼爲丞相母死旣葬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爲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宜方進俱位大臣而所行若此其俗可以見矣然考之宣紀地節四年令民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送終盡其子

道哀紀。令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二年。揚雄傳注云。漢律不爲親行三年喪。不得選舉。凡此皆詳於士民。而略於百官公卿。又何意耶。光武中興。遂絕告寧之典。二千石公卿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內外衆職。並廢喪禮。至安帝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史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時有上言。牧守宜同此制。詔下公卿議者。以爲不便。司徒劉愷獨言。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千里之師。尤宜尊重典禮。尙書陳忠亦言。孝宣皇帝舊令。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繇。令得葬送。請依此。太后皆從之。而尙書令祝諷等奏。以爲孝文定約禮之制。光武絕告寧之典。貽則萬世。誠不可改。忠復上疏爭之。而宦豎不便。卒寢忠奏。桓帝時。荀爽又言。漢爲火德。火生於木。木盛於火。故其性爲孝。今以公卿二千石三年之喪。不得卽去。殆非所以增崇孝道。而克稱火德也。天下通喪。可如舊禮。夫三子之言如此。而卒不能復三年之制也。

臣天麟按。兩漢喪服之制。雖不合於古禮。然士大夫至孝出於天性者。未嘗不喪三年之喪。在西都則公孫宏。原涉。河間王良。在東京則桓榮。韋彪。鮑期。鮑昂。及東平王敞。東海王臻兄弟。皆事親盡愛。送終竭哀。二史書之。以爲罕見。所以貶時俗之不能盡其通喪也。

奪服

耿恭母先卒。追行喪制。有詔使五官中郎。齋牛酒釋服。

本傳注云。奪情不令追服。

桓焉爲太傅。以母憂自乞。聽以大夫行喪。踰年。詔使者賜牛酒奪服。

本傳

太尉張酺父卒。旣葬。詔遣使齋牛酒爲釋服。

傳

東漢會要卷八

樂

樂舞

大子樂令掌伎樂。凡國祭祀。掌請奏樂。及大饗用樂。掌其陳序。百官志。

建武十三年四月。益州傳送公孫述瞽師郊廟樂器葆車輿輦。於是法物始備。紀

隴蜀平後。乃增廣郊祀。凡樂奏青陽。朱明。西皓。玄冥。及雲翹育命舞。祭祀志。

二十八年。賜東海王彊虎賁旄頭鍾虡之樂。紀

中元元年二月辛卯。登封泰山。用樂如南郊。祭祀志。

二年立北郊。祀后土。奏樂亦如南郊。同上

明帝永平三年八月戊辰。改大樂爲大子樂。時博士曹充上言。漢再受命。宜興禮樂。帝問制禮樂云何。對

曰。河圖括地象曰。有漢世禮樂文雅出。尙書璇璣鈴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子。帝善之。下詔曰。今且改

大樂官曰大子樂。詩曲操以俟君子。曹褒傳。

十月。烝祭光武廟。初奏文始五行武德之舞。前書曰。文始舞者。本舜韶舞也。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其舞人冠

冕衣服。法五行色。武德者。高祖四年作。言行武以除亂也。其舞人執干戚。光武草創。禮樂未備。今始奏之。故云初也。

漢大樂律曰。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酎。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內侯到五大夫。于取適子高五尺已上。年十二到三十。顏色和。身體修治者。以爲舞人。百官志注。

永平三年八月丁卯。公卿奏議。世祖廟登歌八佾。舞功名。東平王蒼議。以爲漢制舊典。宗廟各奏其樂。不皆相襲。以明功德。秦爲無道。殘賊百姓。高皇帝受命誅暴。元元各得其所。萬國咸熙。作武德之舞。孝文皇帝躬行節儉。除誹謗。去肉刑。澤施四海。孝景皇帝制昭德之舞。孝武皇帝功德茂盛。威震海外。開地置郡。傳之無窮。孝宣皇帝制盛德之舞。光武皇帝受命中興。撥亂反正。武暢方外。震服百蠻。戎狄奉貢。宇內治平。登封告成。修建三雍。肅修典祀。功德巍巍。比隆前代。以兵平亂。武功盛大。歌所以詠德。舞所以象功。世祖廟樂名宜曰大武之舞。元命苞曰。緣天地之所維。樂爲之文典。文王之時。民樂其興師征伐。而詩人稱有武德。樞機鈴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各與虞韶。禹夏湯濩。周武無異。不宜以名舞。叶圖徵曰。大樂必易。詩傳曰。頌言成也。一章成篇。宜列德。故登歌清廟一章也。漢書曰。百官頌所登御者。一章十四句。依舊文始五行。武德昭真修之舞。節損益前後之宜。六十四節爲舞曲。副八佾之數。十月烝祭始御用。其文始五行之舞如故。勿進武德舞。歌詩曰。於穆世廟。肅雍顯清。俊乂翼翼。秉文之成。越序上帝。駿奔來寧。建立三雍。封禪泰山。彰明圖讖。放唐之文。休矣惟德。罔射協同。本支百世。永保厥功。詔書曰。驃騎將軍議可。進武德之舞如故。東觀漢記注。見

十年閏月。南巡狩。幸南陽。祠章陵。日北至。又祠舊宅。禮畢。召校官弟子作雅樂。奏鹿鳴。帝自御塤箎和之。以娛嘉賓。紀

章帝卽位。太尉趙熹等奏孝明皇帝功德茂盛。宜上尊號曰顯宗。四時祫食於世祖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東平王蒼上言。昔孝文廟樂曰昭德之舞。孝武廟樂曰盛德之舞。今皆祫食於高廟。昭德盛德之舞。不進與高祖同樂。今孝明皇帝主在世祖廟。當同樂。盛德之樂無所施。如自立廟作武德之舞。上從王議。

祭祀志注。

建初五年冬。以馬防上言。始施行月令迎氣樂。

東觀記曰。防上言。聖人作樂。所以宣氣致和。順陰陽也。臣愚以爲可因歲首發太族之律。奏雅頌之音。以迎和氣。時以作樂。

費多。遂獨行十二月迎氣樂也。

立春之日。迎春於東郊。歌青陽。八佾舞雲翹之舞。立夏之日。迎夏於南郊。歌朱明。八佾舞雲翹之舞。先立秋十八日。迎黃靈於中兆。歌帝臨。八佾舞雲翹育命之舞。立秋之日。迎秋於西郊。歌西皓。八佾舞育命之舞。立冬之日。迎冬于北郊。歌玄冥。八佾舞育命之舞。祭祀志。又獻帝起居注曰。建安八年。公卿迎氣北郊。始復於東堂。唱之以角。舞之以羽。此迎春之樂也。迎夏於南堂。唱之以徵。舞之以鼓。此迎夏之樂也。迎秋於西堂。唱之以商。舞之以干戚。此迎秋之樂也。迎冬於北堂。唱之以羽。舞之以干戈。此迎冬之樂也。

先立秋十八日。郊黃帝至立秋。迎氣於黃郊。奏黃鍾之宮。歌帝臨。冕而執干戚。舞雲翹育命。所以養時訓也。禮儀志。

日冬至夏至。陰陽晷景長短之極。微氣之所生也。故使八能之士八人。或吹黃鍾之律。間竽。或撞黃鍾之鍾。或度晷景。權水輕重。水一升冬重十三兩。或擊黃鍾之磬。或鼓黃鍾之瑟。軫間九尺二十五絃。宮處于中。左右爲商。徵。角。羽。或擊黃鍾之鼓。先之三日。太史謁之。至日。夏時四孟。冬則四仲。其氣至焉。先氣至五